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田野调查研究）”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田野调查研究）”（以下简称“田野调查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申请人可根据自身学术专长、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聚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围绕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现实问题自拟题目申报，选题方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哲学社会科学8大学科门类，鼓励开展跨学科交叉研究。

2.课题研究须以田野调查为主要研究方法，高度重视数据采集、实证调查、跟踪研究，深入一线收集一手资料，形成至少1篇田野调查报告，鼓励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撰写专著、论文或形成决策咨询成果。

3.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拟立项20项左右，资助标准为5万元/项。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三）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田野调查经验和工作基础。

（四）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人不能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其他类别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在研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不得申请“田野调查研究专项”。

（五）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书填写

申请人需填写《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田野调查研究）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 1）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论证活页”，附件 2）。

（二）材料审核

申请人应确保申请书等材料的真实性并在相应位置签字，科研处将严把质量关，根据限额择优推荐。

（三）材料提交

申请人须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17 时前报送申报项目材料，包括《申报书》、论证活页和《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田野调查研究）》（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 3），逾期不候。

纸质版材料要求：《申报书》、论证活页各一式 9 份，用 A4 规格纸张双面打印。《申报书》需申请人及成员签字盖章。

电子版材料要求：填写《汇总表》，连同《申报书》和论证活页word版本在科研项目申报服务平台（路径：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学科科研→科研项目申报服务平台）提交。

四、项目经费管理

本次项目将由上级部门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项目实际经费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采取“一次核定、分年拨付”的方式。项目经费包括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两部分。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沪教委科〔2023〕53号）执行。

附件：

1.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田野调查研究）申报书

2.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论证活页

3.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王子岩

联系方式：65904366 或 企业微信

电子邮箱：wang.ziyan@mail.shufe.edu.cn

科研处

2026年11月16日